

上海师范大学 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2018 学年，上海师范大学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根据《2017-2018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校 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执行情况，编制本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的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化高校民主管理、推动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学校根据上级关于高校信息公开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学校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的各项重点工作，不断丰富主动公开的内容，探索完善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方式，全面提高了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开实效

学校在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过程中，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以落实章程为中心，全面梳理和完善校级各类规章制度，坚持依法公开，并汇编成册下发至全体中层正职。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基于密级的信息分类发布机制。每学年，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

领导下，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对照本学年市教委发布的信息公开评议指标，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及时修订完善《上海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协同技术部门做好学校网站群后台的相应变动，并针对我校尚未公开或公开不全的信息，以及今年新增的信息公开内容，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确保目录能逐条落实。此外，学校不断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制度，积极探索及时有效的信息收集途径，督促各部门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实效性。

2.继续推进全过程信息公开，加大公开力度

学校进一步落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的要求，继续加大招生、财务、人事等重点领域公开力度，以更接地气的方式宣传学校中心工作，发挥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积极性，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质量。如在起草学校第七次党代会报告时，坚持“敞开大门”写报告，广开言路听意见，通过组织集体研讨、举行咨询座谈等形式，集思广益、凝聚智慧，报告在反复征求意见中日渐成熟，达成共识；此外，学校还通过开通党代会专题网站全面集中地宣传学校方方面面的改革举措、成果成效，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检阅。通过招生资料、报刊媒介、招生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系统发布招生信息，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与此同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更好展现师大形象，促进招生工作更上台阶；本学年，根据文件要求，学校也加强了教师职称评审公示信息的发布，对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干部任免等结果信息主动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3.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基础建设，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学校进一步做好以校园主页和信息公开网站为主要载体，以通知公告栏、会议文件、微信公众号等为补充载体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上海师大智慧校园、一站式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为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信息形式和内容搭建了更为完善的信息公开服务平台。2017年下半年，学校进行了网站群升级改造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网站基础建设，打造更为友好的平台，学校信息公开网也同步做了升级，升级后的网站编辑更便捷，栏目更清晰。2018年年初学校办公室联合信息化办公室共同组织了针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联络员的技术培训会，会上就新的管理平台的优点、使用方法做了详细介绍，也就信息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还坚持做好日常与各部门信息公开联络员的沟通，及时传达最新最全的政策信息，解决各类技术疑问，做到全过程指导和培训，并在随后的工作中对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不定期或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各部门公开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整体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得以提升。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全校通过校园网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9723 条，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各类信息 1390 条，编辑出版《上海师大报》17 期，增刊 3 期；组织各类成果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新闻发布会等 21 场，接受各类采访 300 余人次，向外发新闻稿 260 余次；官方微博发布分类信息 155 条，官方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387 篇。

本学年，我校进一步更新了《上海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对目录与具体信息建立了相关链接并保持同步更新。根据最新目录，信息公开网站设立了学校概况、重大改革与政策、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校企合作、高校招生信息、研究生招生信息、学生事务、教师人事、财务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监督工作、后勤保障以及信息公开年报，共计 16 个一级目录。下设 76 个二级子目录，65 个三级子目录。

参照 2018 年市属本科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认真核查和更新全站信息，发布了一批校级规章制度和学术委员会相关决议；发布了 2018 年教代会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发布了我校第七次党代会相关情况，发布了我校探索落实 UGS 合作模式的相关进展；发布了新一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发展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学风建设工作报告等；发布了 2017 年度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表，2017 年下半年和 2018 年上半年科研立项、结项情况表，各级各类教学科研获奖情况；发布了学校仪器设备、图书、药品招投标信息及中标结果，发布了学校重大建设与维修工程招投标和建设实施信息，并发布了 2017 年度建设项目与维修工程一览表；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我校自 2014 年起，就将对外合作办学项目情况进行了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更新，本学年继续发布了上一年度长期学生交流项目一览表及来华留学生统计表，并发布了 2018 年国际学生招生信息。在后勤保障中，继续做好饮食中心饭菜价格的发布，学生医疗保障信息的发布等，针对今年严峻的防汛防台形势，

做好公开工作。

另外，我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公开广大公众及全校师生关心的招生、财务以及干部人事信息。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专门开设了“高校招生信息”和“研究生招生信息”两个招生栏目，用来发布各类考生招考信息，同时在校园网主页专门设置了招考专栏，印制了招考专刊，建设招生微信公众号，确保各类招考信息及时公开，方便考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及时、便捷地查询。我校招生类别较为齐全，为了更好地帮助考生了解各类信息，我校招办网站分门别类进行公开，并在校招办设置常年对外进行招生咨询的窗口，在网站上发布了窗口时间、地点和电话。在信息公开网站两个招生栏目中，我校继续确保招生章程、招生计划、特殊类型招生情况、录取结果、复查结果、咨询申诉渠道等内容的及时发布，进一步推进招生工作的公开透明。我校部分财务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信息公开网站，比如年度预算决算、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信息，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关于做好财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本学年财务处继续及时在信息公开网和财务处网站上公开了教育收费情况、年度预决算表、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方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监督。在教代会上，校长向教代会代表报告了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并书面印发给了全体教职工代表。同时，学校财务处网站上设有学生缴费、职工工资、财务经费、往来帐款等各类校内网上办事查询系统，上海师大智慧校园也专门开设了财务信息查询栏目，方便师生获取相关信息。我校的干部人事信息主要以信息公开网、人事处及组织部网站为平台，主动

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工作公开各类信息，包括职称评聘、职工考核、岗位设置、引进录用、工资福利、出国访学、干部任免等，今年评议指标中新增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公示，我校也在师资队伍栏目下将各级职称评聘公示信息进行了发布，有效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接受并回复信息公开网网上咨询141条。

三、学校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明确公开了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部门、联系方式、申请流程、申请途径、处理时限以及收费标准。

2017-2018 学年，我校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开展网上调查，主动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教代会等多个场合接受评议。广大师生员工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尚未有异议，基本表示满意。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7-2018 学年，我校没有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多年来，在市教委的指导和帮助下，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评议中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仍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不够；信息公开平台的互动效能有待进一

步放大；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下一阶段，学校将着手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1.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完善监督保障机制

贯彻落实学校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强化各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责任意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办，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完整、规范发布。与此同时，学校将继续做好信息公开联络员队伍培训，不断增强这支队伍对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这支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切实保障信息公开质量稳步提高。

2.继续加大重要事项公开力度，积极回应师生关切

继续做好重点领域、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与征询意见工作，不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稳步有序的拓宽公开范围，创新公开形式，以更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回应广大师生和公众的关切，提升学校办学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对办学的促进作用。

3.深入推进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公开服务效能

继续加强立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深化信息公开网、一站式服务平台等传统平台建设，同时，加强智慧校园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将学校中心工作和师生关切更好对接，不断提升信息平台服务能力，为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上海师范大学

2018年10月31日